**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外出参与实践教学安全注意事项**

为贯彻学院有关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实践性教学计划的顺利完成，同时为提高学生的自治、自救能力，保障学生的校外人身安全。现结合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向参加外出参与见习、实习、写生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告知相关注意事项，望各二级学院及学生认真阅读。具体如下：

一、各二级学院所组织校外实践教学项目应为教学计划范围内，属于正常教学课时，要求学生必须参加，不能随意旷课并认真完成见习日志、实习周志及指导教师布置的其它作业。

二、外出参加实践教学期间，各院须教育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在外开展实践教学时，必须遵守地方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管理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或企业文化，恪守良好言行。不作出违反风序良俗的行为。

三、各院要求学生必须接受领队老师的指挥安排，不能擅自离队，按统一规定作息时间参加教学活动，不能擅自改变教学地点，如有特殊情况离队必须先向领队老师申请并获得批准。

四、各院须教育学生增强防火、防溺、防盗抢等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人生安全、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妥善保管贵重物品，不下水嬉戏、不生火玩火、不酗酒，不进行高危活动。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领队老师报告，遇紧急危险情况，需要报警求助的，应及时报警求助。

五、学生必须注意言行，保持礼貌，与同学、校内指导教师及企事业单位指导教师和谐相处，不进入营业性舞厅、夜总会、KTV、网吧等容易引发治安事件的场所。

六、学生因违反上述项目，导致不良后果的，一律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视情况对学生予以处分。后果严重者，已达到违反法律法规或构成违法犯罪的，一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注意事项书自拟学生外出参与实践教学安全事项责任书并要求每个学生签字且告知家长。各院应组织学生购买人身意外相关保险，费用由学生承担。